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7 日，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員根据《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員现场核査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査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位于新沂市马陵山镇工业集聚区，项目利用原有项目备用生产线，占地面积为 1626m²，建设 1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粉煤灰、外加剂、机制砂，年产预拌（湿拌）砂浆 30 万吨。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行审批备〔2023〕465 号）。2023 年 10 月，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新环项表〔2024〕15 号）。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203810869192601001W）。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环保设施依托原有项目。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平面布局变动

环评报告中项目于厂区南侧和东侧设置砂石贮存车间，贮存砂石原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于厂区南侧设置砂石贮存车间，东侧不再设置砂石贮存车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污管网。本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新沂市环卫有限公司清运；厂区收集雨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污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新沂市环卫有限公司清运；厂区收集雨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预拌砂浆生产线冲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运营期预拌砂浆生产线搅拌楼粉尘经搅拌机顶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预处理，粉料仓进料粉尘经各粉料仓仓顶自带的滤芯除尘器预处理，一并经过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综合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和砂石贮存车间）外50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预拌砂浆生产线搅拌楼粉尘经搅拌机顶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预处理，粉料仓进料粉尘经各粉料仓仓顶自带的滤芯除尘器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再经过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噪声监测点昼间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及时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实施转移。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般固废中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砂石、二沉池沉淀物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滤芯、泥饼、废传输带、试验废料收集后外售；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委托新沂市环卫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项目验收期间运输车辆送至修理厂进行维修保养，厂区暂未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原有项目。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代老”措施,“以新代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竣工验收内容:对沉淀池压滤物储存仓库进行密闭改造,合理堆放沉淀池压滤物;保持砂石骨料输送廊道密闭,降低输送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影响。

(2) 按照排放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3) 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应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调试前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备案等,并定期进行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事故废水的需要,建设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加强监控,确保环境安全。应对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噪声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代老”措施。

(2) 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203810869192601001W)。

(3)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413\text{t/a}$;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回用,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验收的

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4、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和固废处置台帐，并及时如实记录。

验收组长（签名）：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杜 重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811950225
专家 成员	刘明博	江苏北方氟碱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8168158812
	李向东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13813460759
	王德亮	徐州矿业技术学院	研高	15996975121
其他 成员	陈江	沂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书记	15956906999
	杜伟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	设备经理	19852645678
	张世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	财务	17686598955

新沂大得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预拌（湿拌）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

日期：2024年6月7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王德堂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15996975121	王德堂
李向东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13813460754	李向东
刘明海	江苏北方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168758812	刘明海